

SEP - 2 1942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份

第二十期

內政公報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印行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 主 席



內政公報第二十期目錄

國父遺像附遺囑

汪主席玉照

國民政府令

(一)任免(五件)

行政院令

(一)訓令(五件)

部令

(一)任免(十二件)

(二)訓令(七件)

(三)指令(一件)

公牘

(一)呈(二件)

(二)咨(四件)

(三)公函(三件)

國民政府令

任 免

國民政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張克林爲內政部編審李唐揚林祖望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內政部視察閻世華另候任用閻世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喻世芳爲內政部視察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爲內政部編審陳明德技士房潤泰何建民另候任用科長喻世芳劉子明科員顧浩黃梓香王定一崔叔榮技士劉玉斌郁永侁費學禮于良儒林春靈已另有任用科員曾英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劉子明爲內政部視察黃梓香王定一崔叔榮爲內政部科長劉玉斌郁永侁爲內政部技正顧浩爲內政部技士費學禮于良儒爲內政部編審林春靈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长 陳 羣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繆泰來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訓令

(爲准文官處函奉 府令任命張克林等爲內政部編審各職令仰查照飭知由)

令 內 政 部

准

文官處文字第一八三三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一日令開：『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張克林爲內政部編審，李賡揚林祖望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知。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爲准文官處函奉 府令內政部視察閻世華等另候任用免職任命喻世芳等爲該部視察各職令仰查照飭知由)

令 內 政 部

准

文官處文字第一九一九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十五日令開：『內政部視察閻世華另候任用，閻世華應免本職。此令。任命喻世芳爲內政部視察。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爲內政部編審陳明德技士房潤泰何建民另候任用，科長喻世芳劉子明科員顧浩黃梓香王定一崔叔榮技士劉玉斌郁永佚費學禮子良儒林春靈已另有任用，科員曾英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劉子明爲內政部視察。黃梓香王定一崔叔榮爲內政部科長。劉玉斌郁永佚爲內政部技正。顧浩爲內政部技士。費學禮子良儒爲內政部編審。林春靈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等因。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

，請煩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知。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爲准文官處函奉 府令任命繆泰來爲內政部科員令仰查照飭知由）

令 內政 部

准

文官處文字第一九四四號公函開：

「奉 國民政府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令開：『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长陳羣呈：請任命繆泰來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等由。除由 府另行頒給任命狀外，相應錄令函達，請煩查照飭知。』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飭知。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院長 汪兆銘

行政院訓令

（爲本月三十日中日締約周年紀念各機關於次日補假一天令仰知照由）

令 內政 部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一九四七號公函開：

「查本月三十日爲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一周年紀念日，奉 主席諭：『本京各機關著於次日（十二月一

日)補行放假一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一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院長 汪兆銘

部 令

任 免

內政部令

本部簡任視察閩世華另候任用應予免職除呈報外此令
本部編審陳明德技士房潤泰何建民另候任用應予免職除呈報外此令
茲升委本部技士郁永洸劉玉斌爲技正除呈薦外此令
茲調委本部技士費學禮于良儒爲編審除呈薦外此令
茲調委本部技士林春靈爲薦任科員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日

部長 陳 羣

茲委蔣壽朋爲本部保甲推進委員會祕書除呈薦外此令
茲委本部技士顧浩兼任保甲推進委員會總務組組長此令
茲委本部科長馮乃駿兼任保甲推進委員會編查組組長此令
茲委朱伯瑛爲本部保甲推進委員會督導組組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七日

部長 陳羣

茲委楊莘初爲本部地政司科長除呈薦外此令

本部地政司三等科員汪壽發另有他就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部長 陳羣

本部視察朱亞雄另候任用應予免職除呈報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部長 陳羣

訓令

內政部訓令

(爲奉 行政院令飭本年年考准予緩辦臨時考績毋庸舉行所有公務員之考績應依照考績法辦理仰遵照
一案轉飭遵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八八零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四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三

八二號公函開：『案准貴處三十年十一月三日文字第一八三〇號公函，以奉交考試院轉據銓敘部呈爲各機關公務

員本年年考，應否依法舉辦，抑仍照上年成案舉行臨時考績，轉請核示一案，囑轉陳核定。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討論，決議：『本年年考准予緩辦，臨時考績毋庸舉行，所有公務員之考績，應依照考績法辦理。』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即請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

簽請審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部長 陳羣

內政部訓令

(爲奉
照由)

行政院令知奉

府令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通令飭屬知照一案抄件令仰知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八七九號訓令內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二〇五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三三四號公函開：『查三十年十一月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六案，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委員長周佛海等簽呈：爲擬具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草案呈核等情，請公決案。』當經決議：『修正通過』記錄在卷。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呈及附件函請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理合簽請審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份，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各部會暨省市政府飭屬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署所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部長 陳 羣

人民團體組織訓練指導監督原則（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與指導以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 二、全國人民團體之監督視其性質由中央有關部會分任之

（說明）如農漁工商業團體由實業部負監督之責

- 三、各省市（特別市）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以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 四、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隸屬於省市（特別市）政府並受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說明）如農漁工商業等團體由建設廳社會局負監督之責

- 五、各縣市及特別市所屬之區其人民團體之監督屬於縣市政府及區公署

其人民團體之組織訓練及指導屬於縣市政府但社運指導員仍受縣市政府及區公署之指導監督

- 六、人民團體之事務屬於組織訓練方面者中央及各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仍有監督之權

- 七、農工福利事業以中央及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

- 八、勞資爭議勞資協調事項亦以中央及省市（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但應請關係機關協同辦理

（說明）如在中央應請實業部等協同辦理在省應請建設廳協同辦理在特別市應請社會局協同辦理

- 九、人民團體以人民自動組織為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認為有必要時得命令其組織成立

- 十、人民團體之會員以人民自由參加為原則但對於職業團體認為有必要時得就其具有會員資格者命令其入會

- 十一、省市（特別市）及全圍性人民團體之立案須經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

省市（特別市）及全圍性人民團體之立案須經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核准

- 十二、公務人員（包括司法人員軍人軍屬警察等）不得參加職業團體幫會團體亦不得接受職業團體幫會團體聘任為職員或名譽職員

舉職員

十三、國營實業及國營交通機關內服務之工人組織團體及訓練指導監督事項應依照單行法規
十四、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訓練方案指導方案由中央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另定之
十五、本原則確定後以前各項有關原則與本原則抵觸者一律提出修正廢止
十六、本原則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定之

內政部訓令

(爲抄發增加指定範圍佈告一份轉仰知照出)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准財政部警字第一三五二號咨開：

「查關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迭經本部指定範圍，咨請貴部查照飭知並佈告各在案，茲根據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範圍，除由部佈告週知並分行外，相應抄同佈告一份，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附抄送佈告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佈告，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佈告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部長 陳 羣

財政部佈告

秘字第二零四號

茲根據中華民國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部秘字第一零九號部令公布之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增加指定如左

東非洲英代管理坦干伊喀 TANGANYIKA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 日

內政部訓令

(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以奉 諭本月三十日中日締約週年紀念各機關於次日補假一日請查照一案轉飭知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字第一九四七號公函內開：

「查本月三十日爲中日締約及中日滿共同宣言一週年紀念日，奉 主席諭：『本京各機關著於次日（十二月一日）補行放假一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請須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部長 陳羣

內政部訓令

（爲本部長奉派赴日代表參加興亞同盟國民大會在出國期內所有部務仰該次長代拆代行由）

令本部分務次長李文濱

查本部長奉

派赴日代表參加興亞同盟國民大會，定本月二十八日由京起程，在出國期內，所有本部事務，仰該次長代拆代行。除呈報并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部長 陳羣

內政部訓令

（爲本部長奉派赴日代表參加興亞同盟國民大會在出國期內所有部務派政務次長李文濱代拆代行仰知照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查本部長奉

派赴日代表參加興亞同盟國民大會，定本月二十八日由京起程，在出國期內，所有本部事務，派政務次長李文濱代拆代行。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部長 陳羣

內政部訓令

(爲奉 行政院令抄發內外行文整頓改善辦法五條轉飭切實遵辦由)

令本部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九二四號訓令開：

「現據本院秘書處簽呈：關於內外行文，有擬請整頓改善者數端，請核示前來，查核所陳各節，對於推行庶政，關係頗屬切要，應即通飭各機關一體改善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辦法五條，令仰該部飭屬切實遵照辦理。」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五條，令仰該 切實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部長 陳羣

計開本院祕書處簽呈內外行文整頓改善辦法五條

(一) 祕密文件；貴能祕密封拆與保管，而不在乎祕不錄由，來文如無案由，彙積日多殊難稽核整理，况來文縱不錄由，本院不能不代錄案由以指覆之，然本院指覆文內既錄由矣，文面往往仍寫祕不錄由字樣，內外矛盾，何異掩耳盜鈴，積習相沿，於事有損無益，擬請通行各機關，此後與本院行文，彼此關於密件，務於文面摘錄案由，俾憑核辦，而便歸卷，萬勿缺漏，至對於密件之收發，一體謹守祕密，惟發文須於外封前後兩面之中心，各蓋圓形二寸大之紅色密字，其式如下(圖)以別醒目。尋常密件須用糊封，最要密件，加印火漆，勿以機釘封口，免被旁人竊視之虞。

(二)定點數目；宜用於多款數目之計算表，若行文請款或報款，其文內所列款目，不過三數條，自應用大寫法之萬千百十數目字樣，未可率寫定點之數，例如一百二十三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元八角九分，應寫作壹百貳拾叁萬肆千伍百陸拾柒元捌角玖分，不應寫作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以昭鄭重，而免誤會，日前某機關有因繕寫數目，錯漏定點，派員來院更正者，可為殷鑒。

(三)國民政府公布各種條例，已登刊國府公報，本院公布各種規程亦登刊本院公報，且本院與各部會所刊公報，往往再將國府所頒條例，重複列刊，統計刊費實已不貲，不辭疊牀架屋之嫌，實欲廣宣傳而便辦理，各機關均已購閱遵行，本院如再油印條文通行頒發，每種動輒萬數千字，縱用書記多人，仍苦日不暇給，既疲神於例案，即難致力於要公，擬請此後本院通行條例規程之件，除立待辦理，刻不容緩者，仍當抄錄附發外，其尋常例案，則於文內聲明已登公報，不再抄發字樣，期於人力物力，免致枉耗，至於各機關有油印本，如新訂規程及支出概算書之類，呈院分行者，則由各該機關，乘便多印數本，繳院分發，而免本院另寫之煩。

(四)各機關有呈請修正條例規程者；應將條例規程原條文，及修正條文暨修正理由，詳為開列，以憑核辦，前經秘書處錄諭通函各機關一體注意在案。乃近來各機關仍有只將修正條文呈核而不詳列原文及修正理由者，以致無從辦理，擬請重言申明，通飭各機關嗣後倍加注意，致免往返行文，徒稽時日。

(五)公牘一道；應簡者簡，應詳者詳，應斷者斷，若應簡而贅，應詳而略，應斷而多憚恍無定之詞，甚而奉文查辦之件，僅錄派員查復之文，不加擬具按語，據以轉呈請示者，豈非放棄責任，他如滿紙浮詞，不知命意所在，前後矛盾，類皆率意混書，本院核辦既有為難，駁之又不得駁，公牘如此，政績可知，擬請通行各機關長官，責成各該主管及承辦人員，此後對於公牘，務須倍加注意，勿任草率慎事。

指 令

內政部指令

(為據報安徽省會衛生運動大會舉行情形准予備案由)

令安徽省政府民政廳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民三字第三一號呈一件為呈報安徽省衛生運動大會舉行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所報冬季衛生運動大會舉行情形，准予備案。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部長 陳 羣

附原呈

案查各省縣衛生運動大會，前經

鈞部規定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分別舉行，本年冬季，因特務機關主辦之蚌埠衛生防疫委員會規定十一月九日至十一日舉行中日合作大掃除之關係，特提前一個月辦理，以示敦睦，業經通行各縣遵照，并呈報

省政府在案。茲查上項省會衛生運動大會，已於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十時，在蚌埠南山公園公共體育場，依照奉頒辦法及儀式舉行，到會民衆及各機關職員，共約萬餘人，情況至爲熱烈。除呈報

省政府備案外，理合將大會情形，備文呈報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

謹呈

內政部部长陳

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震葉東

主任秘書吳益壯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公 牘

呈

內政部長
財政部呈

(爲江蘇省如皋縣民人石其昆田畝被友軍收用改作射擊場請求免稅一案擬比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二章第

四條之規定作爲因公徵用予以免稅是否可行會銜呈祈察核示遵由)
案據江蘇省財政廳呈：據如皋縣長轉呈民人石其昆所有坐落萬苕莊田畝十二畝四分已被友軍收用，改造射擊場(即

飛機場），請求免稅，經派員查勘屬實，並據該保保長出具證明，呈廳核示，據經飭據該縣長造具免稅簡明表冊，請核轉等情到部。據此，當由本財政部咨商本內政部，僉以是項射擊場，係屬軍事用地，但土地法第九章，及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對於軍事用地，並無減免賦稅之明文。又查土地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款，雖有「國防軍備」得予徵收之規定，惟是項土地，係被友軍改造，自與本國防軍備徵用者不同。第該民田產已被改造，並無收獲，似無令其負擔賦稅之理由。擬請比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二章第四條之規定，作為因公徵用，將是項被徵田畝應完賦稅，自民國二十七年份起，予以蠲免，是否可行。理合檢回原表會銜備文呈請，仰祈鈞長察核，指令祇遵。再此件由本財政部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

原送免稅簡明表一份

內政部部长 陳羣
財政部部长 周佛海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

內政部首呈

（為奉派代表赴日參加興亞同盟國民大會在出國期內所有部務派本部政務次長李文濱代拆代行新鑒核備查由）

竊查本屆興亞同盟國民大會，定於本月三十日在日本東京開會。部長奉

派代表赴日參加，茲定於本月二十八日由京起程，所有部務在出國期內，派本部政務次長李文濱代拆代行。理合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查。

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內政部部长 陳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咨

內政部咨

(爲准咨送八月份統計月報表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市政府滬市字第一三七七九號咨，以三十年八月份統計月報表十三種，現已編製完竣，檢同該表咨送查照。等由，并附清單一紙，統計表十三種各二份。准此，除彙辦外，相應咨復查照。

此咨

上海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四日

部長 陳 羣

內政部咨

(爲准咨送滁縣等十二縣辦理內政統計人員姓名表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省字第五七九一號咨，以本部民政會議議決各省市縣政府應從速設置辦理內政統計人員以重專責而利推進一案，咨請飭屬辦理，當經令由民政廳轉飭所屬遵辦，茲據呈送滁縣等十二縣，辦理內政統計人員姓名表前來，先行咨送查照。等由，並附姓名表二份。准此，除彙辦外，相應咨復查照。

此咨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

部長 陳 羣

內政部咨

(爲准咨送汕頭市政府填繳統計調查表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二民字第一三六九號咨，以本部咨請轉飭查填二十九年十二月份內政統計調查表十九種一案。茲據汕頭市政府呈報前來，咨送查照。等由，並附送統計調查表十九種，每種二份。准此，除彙辦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

此咨

廣東省政府

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內政部咨

(爲准咨送平湖等三縣暨杭州市地形資源各圖表各一份除備查外復請查照由)

案准

貴省政府省秘二字第八三零號咨送平湖縣自治區域圖，嘉善縣全圖，武康縣區鄉界域圖，暨各鄉戶口資源調查表，杭州市全圖各一份，請查復。等由。准此，除備查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

此咨

浙江省政府

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公 函

內政部公函

(爲近藤妙子隨夫取得國籍准予備案函送人名一覽表請刊登政府公報公佈由)

案准外交部通字第六號咨，以據駐神戶總領事館呈送日籍女近藤妙子嫁與我國浙江紹興人王和成爲妻，聲請隨夫取得國籍一案，檢同原附各件，暨手續費，咨請查照辦理。等由。核與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相符，應准備案。除咨復外交部轉飭知照外，相應填就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送請貴局查照，刊登政府公報公佈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附送取得國籍人民一覽表一件

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現 在 住 址	職 業	原 因	許 可 備 案 日 期	轉 請 機 關
近藤妙子	女	二四	日籍	京都市左京區田中里前九	無	嫁與浙江紹興人王和成爲妻隨夫取得國籍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 交 部

內政部公函

(爲小西春夫經韓三寶認知爲子請求取得國籍應准備案函送人名一覽表請刊登政府公報公佈由)

案准外交部通字第五號咨，以據駐神戶總領事館呈據僑民韓三寶呈稱：「爲呈請子女依法取得國籍事，竊民於民國二十六年八月，與日籍婦小西力刃私生一子名春夫，現正式認知爲民子，依照中華民國國籍法，懇准取得國籍。」等情，並附聲請書事項表，已註銷原名之戶籍謄本各一份，手續費國幣六元前來。查該僑所請私生子入籍一節，核與我國國

籍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尙屬相符，檢同聲請書證明事項表戶籍謄本各一份，暨六成手續費國幣三元六角，呈送核轉內政部備案等情，並附呈聲請書證明事項表戶籍謄本各一份，六成手續費國幣三元六角前來。相應檢同原附各件咨請查照辦理等由。核與國籍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相符，應准備案。除咨復外交部轉飭知照外，相應填就許可取得國籍人名一覽表，送請貴局查照刊登政府公報公布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附送取得國籍人民一覽表一件

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取得國籍人民一覽表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職 業	取 得 國 籍 原 因	許 可 備 案 日 期	轉 請 機 關
小西春夫	男	五歲	日本三重縣志摩郡二四十九番	無	無	經上海市人韓三寶認知爲子	三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外交部

內政部公函

(爲函送喪失國籍許可人名一覽表請刊登國府公報由)

案准上海特別市政府滬市字第一四〇六〇號咨，以據民人高桂子因嫁日人中山繁雄爲妻，聲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附聲請書及像片，請核發許可證書等由。經核與現行國籍法，尙無不合，應予照准。除填發許可證書，咨送上海特別市政府轉給外，相應填就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函請貴局查照刊登國府公報公佈爲荷。

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附送許可喪失國籍人名一覽表一紙

部長 陳羣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許可喪失國籍人民一覽表

高桂子	姓 名	女	性 別	十九	年 齡	江蘇儀徵縣人	籍 貫	上海狄思威路常樂里四十七號	住 所	家庭服務	職 業	嫁與日人平山繁雄為妻	原 因	三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許 可 日 期	失字第十三號	證 字 號	上海市府	機 轉 關 請	備 攷
-----	-----	---	-----	----	-----	--------	-----	---------------	-----	------	-----	------------	-----	------------	---------	--------	-------	------	---------	-----

內政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	
全年	十二冊	四元	暫免
半年	六冊	二元	暫免
零售	每冊	四角	暫免

頁數	價目
一頁	二十元
半頁	十元
四分之一頁	五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月出版一期

編輯者

內政部總務司

發行者

內政部總務司

分發行所

三通書局南京分局
地址朱雀路八十號

印刷者

南京新文協記印書館
地址豐富路三〇七號